

同意签字
李沛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城乡居民饮水应急保
障物资采购项目

2024.9.2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 24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城乡居民饮水应急保障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城乡居民饮水应急保障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62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城乡居民饮水应急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0000 元
最高限价：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 -2024-62-1	第一标段	540000	5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采购柴油三轮应急送水车(2m³水罐)15 辆；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具体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

业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缴纳绑定及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便民服务中心11楼

联系人：李沛

联系方式：18737719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新华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方式：15565657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方式：15565657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便民服务中心 11 楼 联系人: 李沛 联系方式: 187377195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新华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 张园园 联系方式: 15565657632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城乡居民饮水应急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采购柴油三轮应急送水车(2m³ 水罐) 15 辆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后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保证金	不收取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近 2021 年以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印章或签名的地方必须按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印章或签名。 备注：电子印章或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28	文件要求	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

		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3、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分别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5）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5.2	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35.3	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同时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日。
35.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5.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5.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5.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9	制定本招标文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35.10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资料》（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5.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 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提出。

2.2.2 采购人只对电子版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澄清，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澄清，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2.4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确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修改，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二章“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

3.4 需提供审查资料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及第六章对资格要求的内容。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分别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 (5) 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情况作详细记录，存档备案。

5.2.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下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印章或签名的地方必须按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印章或签名。 备注：电子印章或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能力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其他部分：15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25 分)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 参数有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1、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标；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中的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素质、验收计划、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3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供货计划方案(15 分)	根据制订供货计划方案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理、供货安排（时间及人员）四个方面，区分四档： 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运输保障组织周密、应急预案科学完备、供货时间安排精细、供货人员配备得当，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其他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维修等承诺），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说明：评分标准中涉及各类证书、认证、证明、业绩、检测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等。

5、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2)

(3)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首付款，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_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六份，于年 月 日在 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备案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罐式三轮汽车)	1、总质量(Kg) : ≥ 1820 2、额定载质量(Kg) : > 978 3、整备质量(Kg) : > 830 4、轴数:2 5、轮胎数:3 6、轮胎规格: 6.00-14/7.50-16 7、轴距(mm) : ≥ 2650 mm 8、制动方式:液压制动 9、外形尺寸: $\geq 3900 \times 1420 \times 1970$ (mm) 10、发动机的功率: ≥ 16 (Kw) 11、驾驶室准乘人数: 2 12、转向形式: 方向盘 13、变速箱: 高低速七档 14、燃油:柴油 15、油耗:符合企业 GB1832-2008 标准 16、最高车速: ≥ 40 KM/h 17、前悬/后悬(mm) : ≥ 1180 18、接近/离去角: $\geq 20^\circ$ 19、后轮距(mm) : ≥ 1140 20、驾驶室:半封闭 21、真空泵:带自吸功能 22、罐体容积(m ³) : ≥ 2 23、罐体厚度(mm) : ≥ 2.5 24、吸水管直径(mm) : ≥ 48 25、垂直吸(m) : ≥ 5 26、平吸(m) : ≥ 10 26、自吸管(m) : ≥ 10 27、罐体材质: 304 不锈钢 28、车身颜色:蓝色。	15 辆
1. 车辆需具备自吸功能。 2. 具有长距离抽吸装置，配有 10 米 2 寸牛筋胶管。 3. 自吸真空泵取力传动机构设计离合装置，挂档轻便，定位可靠，不会出现自动脱档 或挂档卡滞现象。 4. 设置显示罐体内液面高度的装置。 5. 设置安全阀及防溢装置，有效防止污物进入泵内延长使用寿命。 6. 罐体表面应平整，罐体内应设置防波板，防止水体震荡；罐体外观作漆采用聚氨酯漆，烤漆工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3-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 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 期：年月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编制）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